

#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办发〔2022〕11号

## 鹤岗市关于建立政务承诺履约监督机制的工作方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政务承诺履约监督机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切实发挥政府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的通知》（黑诚信办发〔2022〕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十九大精神，以打造公平完善的法治环境为基础，以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社会监督为手段，重点治理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地方政府债务、社会管理过程中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合同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等危害投资者权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建立政务承诺履约监督机制，健全保护投资者权益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行政意识和政府诚信水平，着力打造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遵循市场规律，加强法治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创造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治环境，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守信践诺，强化失信问责。坚持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忠诚履职、清正廉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加大对在招商引资、政务服务等过程中政务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抓住关键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着力在政策承诺兑现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形成示范效应，带动经济发展。

##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

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责任单位：工信局、市营商局）

（二）建立政务诚信横向监督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建立政府诚信档案，加强政务诚信信用信息共享，有效化解政府失信行为。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情况作为重要参考。建立健全诉讼协调机制，中级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市人大、市政协、中级法院、市营商局）

（三）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强政务失信舆情监测，提升社会公信度。企业和群众可以通过建议、检举、揭发、申诉、控告等方式及电视、公众号等各种传播媒介对各部门权力行使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监督。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履行法律义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网信办、市营商局）

（四）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于通过政府网站、政府领导信箱、政务服务平台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的关于政府承诺事项的电话举报，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完成并反馈；对于通过市纪委监委设置的社会监督电话和网络举报专栏等方式受理的举报，要及时展开调查并反馈。（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各有关单位）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高度重视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工作，将政府履约践诺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增强责任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结合工作方案和各自职责，建立相应工作制度、细化任务分工、强化部门协同，规范政府决策，兑现政府承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组织协调。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政务失信行为移交政府处理。要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考核事项中，依法强化对各种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问责，形成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四）注重舆情监测。要加强对政务失信事件的监测预警，实时关注新闻舆情，一经发现、立即处置，争取将矛盾化解在初期。对贻误事件处置时机、随意发布错误言论、混淆视听，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